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  
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  
下午2時39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劉建國 鍾孔炤 吳焜裕 蔡適應 江啟臣 吳玉琴  
陳宜民 蔣萬安 洪慈庸 陳曼麗 陳 瑩 李彥秀 王育敏  
陳亭妃 黃秀芳 劉世芳 呂玉玲 王定宇 馬文君 呂孫綾  
林淑芬 楊 曜 林昶佐 王金平（出席委員25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鍾佳濱 黃偉哲 王榮璋 陳歐珀 鄭運鵬 管碧玲  
孔文吉 盧秀燕 蕭美琴 徐永明 林德福 廖國棟 蔣乃辛  
王惠美 賴士葆 陳怡潔 林俊憲 黃昭順 邱志偉 張麗善  
簡東明 姚文智 林為洲 尤美女 吳志揚 顏寬恒 顧立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列席委員32人）

請假委員：徐志榮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侯清山及所屬（部長林永樂請假）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玉春及所屬（部長蔣丙煌請假）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專門委員林柏君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葉珊谷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陳玉貞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許慧卿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楊國隆  
法務部參事劉英秀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胡迪琦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魏秋宜  
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鄧美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技正陳玟良

內政部戶政司科長潘營忠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副組長樂忠丕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副大隊長吳嘉弘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梅英

主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明

專員 林淑梅

### 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 二、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
- 三、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

（外交部政務次長侯清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玉春就「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及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案分別提出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江啟臣、陳亭妃、劉世芳、陳宜民、王榮璋、王定宇、林昶佐、劉建國、尤美女、蔣萬安、呂玉玲、吳焜裕、馬文君、鍾佳濱、顧立雄、邱志偉、陳曼麗及林淑芬等 20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侯清山及所屬亞太司副司長林恩真、亞太司秘書長蔡明耀、歐洲司副司長周慶龍、拉美司副司長鄭力城、亞非司副司長鄧盛平、領事事務局局長龔中誠及護照行政組組長陳尚

友、副組長林秀蓉、條法司副司長連建辰、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玉春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賴淑玲、國民健康署簡任技任施靜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楊國隆、法務部參事劉英秀、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魏秋宜等即席答復。)

####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委員王育敏、楊曜及林俊憲等3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審查結果：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  
公約名稱及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 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  
公約名稱及條文，均照案通過。

(三) 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

1. 照案通過之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2. 修正通過之條文：

(1) 僅條次配合調整、不涉及內容修正者：第四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2) 條次配合調整且內容修正者：

① 第十三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內文「第十四條」配合條次調整，修正為「第十三條」。

② 第十四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內文「國語讀音逐字音譯」修正為「國語或母語讀音逐字音譯」；

第三項—修正為「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

姓名之姓氏一致。但已有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第四項—刪除贅字「之」後，修正為「……第二款各目之證明文件，得申請變更……」。

③第十六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補「第」字後，修正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護照加簽者……」。

④第二十二條：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護照可回復原狀者，經要求持照人回復原狀……」。

### 3. 刪除之條文：

(1)第三條，照委員陳亭妃、蔡適應、羅致政、王定宇、劉世芳、林昶佐、呂孫綾及尤美女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予以刪除。

(2)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均予以刪除。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 2 案、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均已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散會